

# 市政府关于南通创新区M单元M14-02、M15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2〕159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创新区M单元M14-02、M15-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2〕17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创新区M单元M14-02、M15-03地块（东至紫琅湖、南至朝阳路、西至崇州大道、北至兴通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南通创新区M单元M15-03地块局部由绿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及水域，M14-02地块由图书展览用地调整为绿地。调整后的商业用地容积率 $\leq 1.0$ 、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、绿地率 $\geq 25\%$ 、建筑高度 $\leq 40$ 米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  
2022年12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